

致：民航處處長（經辦人：公共關係主任）

傳真號碼：2869 0093

申請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設施  
及指定的設備外站範圍(外站)拍攝影片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
擬進行拍攝日期： \_\_\_\_\_

由： \_\_\_\_\_ 時至 \_\_\_\_\_ 時

片名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影片主題和拍攝目的：(即故事片、紀錄片、推廣宣傳片等)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使用有關設施及／或外站的原因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攝製隊成員人數： \_\_\_\_\_ 演員人數(如有的話)： \_\_\_\_\_

- 拍攝地點：
- 1. 航空交通指揮塔(不包括儀器控制台)
  - 2. 航空交通管制中心
  - 3. 航空交通管制中心訓練室
  - 4. 精密跑道監察系統及備用航空交通管制大樓
  - 5.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外站
- (請註明： ) \_\_\_\_\_

擬使用的器材：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所需電源：(種類、耗電量及需要電源的器材)

---

---

(申請人簽署前，請先細閱隨附的拍攝章程。)

簽署： \_\_\_\_\_ 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銜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---

(公司印章)

(如以公司名義申請才須蓋章)

**有關在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設施  
及指定的設備外站範圍(外站)拍攝影片的章程**

**定義**

“政府”一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**一般條款**

1. 除特殊情況外，凡申請在有關設施及／或外站拍攝影片，申請書必須在擬進行拍攝日期十四(14)個工作日前接獲；否則概不考慮。
2. 使用者應負責向政府及其他有關主管當局(例如機場管理局)申領進行拍攝所需的所有牌照和許可證。
3. 根據拍攝章程而准予使用的設施及／或外站，僅限於由政府全權指定的範圍，而使用日期及時間亦由政府全權決定。
4. 使用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政府財產造成任何損害；政府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陳設、家具、裝置及設備。
5. 使用者不得為進行拍攝而導致或容許他人對政府或公眾造成滋擾、煩擾、干擾及不便。
6. 擬拍攝影片的性質，不得令政府為難，亦不得帶有非法、不道德、誹謗或政治成份。
7. 凡有害的、可燃燒的、具爆炸性的或易燃的物質／物料，一概不准使用。
8. 使用完獲准借用的設施及／或外站後，使用者離場前必須：
  - (a) 自費把本身的所有物品、器材、設備、固定裝置及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搬走；以及
  - (b) 確保所交還的設施及／或外站整潔衛生，達到政府滿意的標準。

9. 使用者承諾，倘因在有關設施及／或外站進行拍攝活動而引起或導致使用者本身、其僱員、代理人或分包承辦商或任何由其負責的人士作出任何作為、失責行為或遺漏行為，並因此或因與此有關的情況而令政府可能遭受、招致或蒙受申索、訴訟、法律程序、法律責任、損失、損害賠償、索求、收費、罰款、合理費用及任何性質的開支(包括但不限於財物損毀或任何人命傷亡)，則使用者須向政府作出全部或任何彌補；以及使其得到彌償。
10. 除非獲得政府另行批准，否則拍攝工作應在正常辦公時間(周日由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(及)星期六由早上九時至中午(公眾假期除外)內進行。
11. 倘使用者未能遵守本章程的任何一項條款，或基於機場運作、安全或保安理由，政府可(全權)隨時決定即時取消有關拍攝影片的批准。倘因按照本條取消批准，而令使用者可能遭受、招致或蒙受任何申索、訴訟、法律程序、法律責任、損失、收費、費用或開支，政府概不負責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使用者已繳交的費用在扣除政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後，會按比例退還給使用者。不過，假如使用者未能遵守上開任何一項條款，則已繳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12. 就使用有關設施及／或外站進行拍攝工作而言，政府會收取一筆拍攝費，同時收回政府實際承擔的費用和開支(倘需要額外的政府人手或設備的話)。為免生疑問，倘使用者未能在政府批准的日期進行拍攝工作，則已根據本條繳交的拍攝費將不予退還。拍攝費的計算方法如下：

<u>金額(港幣)</u>	<u>使用時間</u>
4,930元	首4小時或不足4小時
1,040元	其後每4小時或不足4小時

13. 使用者須向政府繳交一筆金額與拍攝費用相同的按金。該筆按金和第12條所述的費用須於向政府遞交有關使用設施及／或外站的申請表時一併繳交。

14. 倘使用者違反、不遵守或不履行本章程的任何條款，致令政府蒙受任何損失或招致任何費用、開支或損害賠償，政府有權且現已獲授權時(在不影響政府可能向使用者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、訴訟因由、權利或任何補救方法的情況下)從該筆按金中扣除一筆有關的合理款項。
15.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在使用者提出要求時，該筆按金(不計利息)會循政府的付款程序發還給使用者。
16.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則以英文本為準。
17. 本章程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，並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。

本人，下開簽署人，為 \_\_\_\_\_ (使用者名稱)  
\_\_\_\_\_ (擔任職位)，已閱讀及明白上述條款，並  
獲正式授權代表使用者確認接納上述條款；以及同意受上述條  
款約束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  
職銜： \_\_\_\_\_  
日期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(公司印章)  
(如以公司名義申請才須蓋章)